

证券代码：832178

证券简称：递家物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沈阳曼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熙公司”）是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拟将持有的曼熙公司 75%、5%、5%、5%、5%、5% 的股权分别作价 15 元、1 元、1 元、1 元、1 元、1 元人民币转让给杜宝印、沈阳九点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涵予、韩雪冰、潘喜明、孙涛，本次股权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曼熙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96,802,799.70 元，曼熙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624,419.24 元，曼熙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7.59%，占比未达到 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 61,233,354.81 元，曼熙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875,669.38 元，曼熙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曼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九点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3 号（3802）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区营盘西街 17-3 号（3802）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身

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宏鑫

控股股东：孙宏鑫

实际控制人：孙宏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杜宝印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19-4 号 2-6-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关涵予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三好街 7-16 号 13-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韩雪冰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南郡香山府 5-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潘喜明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凤凰大街 77-2-9 号 5 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孙涛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 41-1 号 3-5-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沈阳曼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5 甲号（1-3 层:1-3 轴 A-F 轴 4-8 层:1/1-3/1 轴 A-F 轴）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曼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ET3F5T58

法定代表人：杜宝印

成立日期：2025-8-13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5 甲号（1-3 层:1-3 轴 A-F 轴 4-8 层:1/1-3/1 轴 A-F 轴）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曼熙公司股份，曼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曼熙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4,624,419.2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75,669.3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杜宝印、沈阳九点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关涵予、韩雪冰、潘喜明、孙涛分别转让沈阳曼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5%、5%、5%、5%、5%、5%的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分别为 15 元、1 元、1 元、1 元、1 元、1 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